

一、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委員出席情形）

(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召集人周聰南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與財務會計專長，李世欽具備經營管理與財務會計專長，周良貞具備法律專業能力，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二)第一屆委員任期：112年10月26日至115年05月24日。114年度提名委員會共開會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專長
召集人	周聰南	2	2	100.00%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委員	李世欽	2	2	100.00%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委員	周良貞	2	2	100.00%		法律

註：(1)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二、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除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外、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114年度開會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01.17 (第1屆第5次)	1. 113年度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1.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提114.02.27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
114.12.24 (第1屆第6次)	1.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1.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提114.12.24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